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研〔2024〕10号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校
党委常委会（2024年第14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4年5月13日

河北经贸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创新精神,鼓励研究生导师勤勉治学,同时为推进学位论文分类评价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对象为我校上一学年度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研究生的非涉密学位论文。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评选,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择优遴选、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和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每届评选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总量不超过当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5%;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在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四条 学术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1. 论文的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较突出的现实意义。
2. 理论上有新的见解,方法上有所创新。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清楚,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4. 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本学科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

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一般应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四档以上学术论文。论文须以河北经贸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5. 一次性通过研究生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且评阅得分均在80分以上。

6. 学位论文评阅得分均在90分以上,培养单位可破格推荐。

第五条 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1. 论文的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较突出的现实意义。

2. 一次性通过研究生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至少有一个评阅得分在90分以上,且评阅平均得分不低于85分。

3. 发表四档以上学术论文者培养单位可破格推荐。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申报。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并将初选结果报送研究生学院。

3. 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评选审定。

4. 公示、公布评选结果。

第七条 表彰和奖励

1. 对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学校将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每人 1000 元。

2. 对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学校将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每人 5000 元。

3. 同一学位论文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时，奖励金额不累加计算，只按最高层次给予相应奖励。

第八条 对已经公布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存在学术不端或抽查不合格等情形，一经认定，学校将撤销对作者及导师的奖励并追缴奖金，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经贸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规则》（冀经贸研〔2020〕12 号）同时停止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